

臺中市豐原區翁明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豐原區翁明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年月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高銘傳	51年 11月1日	男	臺中市	無	豐原國中 東勢高工 化工科 南亞技術學院 專 科部二年制 化學 工程科	維聯國際有限公司 翁明里福德聯誼會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 恩宇國際股份公司	負責人 常務委員 總務 會員 經理	一、發展並活化社區，積極爭取里民福利。 二、推行政令，反映民意。 三、制定工作計劃表。 1、環境衛生：定期安排社區水溝清理與消毒。 2、社區美化：除草修整樹木等服務。 四、結合社區里鄰，提升生活品質。 1、舉辦各項藝文活動，充實里民精神生活。 2、定期安排健康檢查活動，年長者義診、量血壓、餐敘關懷與照護。 五、深入基層了解需求爭取經費，建設鄉里繁榮地方。 六、鐵路高架後，極力爭取直興街直通東北街道路，改善翁明里鐵路兩側居民長期交通不便。
2		張昭智	34年 10月30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豐原區瑞穗 國民小學畢業	國鉅汽車商行負責人 臺中市汽車職業工會理事監事 豐原萬年宮委員 豐原區翁明里福德聯誼會副執行長 現任翁明里里長 救國團日語研習班結業 勞工大學第八期日語教育研習班結業		做好專業里長第一時間就能馬上服務里民 翁明里需要加強安裝監視器以利交通安全 聘有法律顧問來服務里民 公園常有人來遛狗大便希望環保單位能授權給里長來開罰單 105年高架鐵路完成之後希望市政府和有關單位能重視翁明里的發展里長建議 高架橋下能做夜市和商場花市農產品展示游泳池停車場以利翁明里的發展 加強照顧低收入戶和獨居老人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票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籃選示範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涂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號。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三十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前項之餘犯，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數公務員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三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因為公務員貞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三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額。

第三十九條 因為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得併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四十三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白首者，減輕其刑；因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得併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二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三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犯前項之罪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